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7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家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7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李漢文（業經有罪判決確定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4月18日凌晨0時，在新竹縣湖口鄉興華街某公園旁，以自備鑰匙竊取蘇秀枝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得手，後交由段禹帆（業經有罪判決確定）駕駛上開竊得之車輛，並搭載被告許家倫、李漢文及梁信煜（業經有罪判決確定），於110年4月19日凌晨1時47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工地內，由李漢文及梁信煜進入上開工地竊取蕭仁傑管領之筆電1台、硬碟1個、水準儀1台、雷射水平儀1台、工作燈2個、電鑽1個、砂輪機1個、無線電4台、監視器主機1台（共計損失約新臺幣15萬4,900元），段禹帆及被告則在外面把風，得手後4人一同乘坐R3-1182號自用小客車逃逸並將贓物變賣朋分花用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1年1月19日繫屬本院，由本院審理中。惟被告業於112年4月6日死亡乙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函文、個人除戶資

01 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依前開
02 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06 刑事第一庭法官 王麗芳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歐晉璋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